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5期(总第821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5期

(总第821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编委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陈建华

刘艾林 陶 忠

毛海寿 张 斌

冯 皓 沈 琪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 (1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参事张祖林离任的通知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6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1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充实云南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1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通知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扶贫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 (25)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 …… (27)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 (32)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36)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39)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和自我声明实施规范的通知 …… (46)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获证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51)

大事记

2023年2月 …… (5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

云政规〔202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

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本单位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 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分管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二) 组织分管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分管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有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从生产、设备、技术、经营、资产、财务、人事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四)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对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进行管控, 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五)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急救

援演练,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应急救援, 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第八条 鼓励支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对职责或者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监督责任, 但不替代主要负责人、其他业务分管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与自身规模、风险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或者配备足够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八)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九) 督促设施、设备管理者和使用者定期进行安全检测、检验、检查;

(十) 督促从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十一)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和安全生产情况。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职能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执行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四)组织或者参与业务范围内的危险源辨识和评估,落实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五)按照职责分工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二)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三)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目标绩效管理;

(二)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信息化,安全生产适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管理;

(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管理;

(五)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班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六)下级单位、分包单位、外包工程、外来队伍、外协人员等相关方安全管理;

(七)设备设施、危险物品、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八)施工和检维修、危险作业管理;

(九)警示标志、监测预警以及事故应急管理。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等情况进行编制;

(二)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

(三)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四)生产经营单位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当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制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资金和应急物资投入保障责任:

(一)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安全生产资金用于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急救援演练、事故救援等，不得挪作他用；

（三）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四）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技术投入保障责任：

（一）明确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

（二）采用本质安全、性能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的机械设备和生产工艺，使用安全、环保的生产原材料；

（三）及时替换工艺技术水平相对低下、工人劳动强度偏高、操作人员数量偏多的危险岗位，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

（四）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者隔离；

（五）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利用数字技术提升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水平；

（七）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员工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从业人员安全保障责任：

（一）将劳动合同制员工、被派遣劳动者、

灵活用工人员、临时聘用人员、中等职业学校以及高等学校的实习学生等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

（二）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四）严格控制危险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减少危险作业领域灵活用工人员；

（五）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检查、佩戴、使用，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不得超过规定使用期限，不得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七）维护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情权、建议权、检举控告权、紧急撤离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合法权益；

（八）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

（一）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二) 对新聘用人员、换岗人员、离岗 6 个月以上再返岗人员, 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人员, 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 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和学时,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四)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 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五)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责任:

(一)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 不得违反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二) 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确定的生产经营场所的用途, 不得使用违法建(构)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 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 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

(四) 不得违反规定存放危险物品(包括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

(五)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设置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并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文件时, 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规范, 编制安全设施的设计文件, 安全设施的设计不得随意降低安全设施的标准;

(二) 生产经营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

计划和财务计划时, 将安全设施所需投资一并纳入计划, 同时编报;

(三) 项目设计需按照规定报经主管部门批准的, 在报批时, 同时报送安全设施设计文件, 安全设施设计需按照规定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批的, 应当报该部门批准;

(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要求具体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的单位严格按照安全设施的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 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当同时进行施工;

(五) 在生产设备调试阶段, 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调试和考核, 对其效果进行评价;

(六) 建设项目验收时, 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七) 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责任:

(一) 针对存在高温、高压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风险的设备设施, 以及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 建立运行、巡检、维护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二) 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前, 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 制定复工复产方案, 配齐有关人员, 组织对生产设备、电气线路、安全防护等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排查, 确保处于安全可靠状态后方可使用;

(三)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不得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四) 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转, 维护、保养、检测

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五)及时淘汰陈旧落后及安全保障能力下降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与技术，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重大危险源管理责任：

(一)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三)设置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按照规定与有关部门安全监管系统联网；

(四)按照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建筑工程拆除、高处作业、土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危险物品充装和接卸作业以及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责任：

(一)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

(二)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三)安排专门人员进行作业场所的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和身体状况等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四)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

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发包或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

(二)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

(三)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从事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所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

(一)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组织专家和全体员工或者员工代表，采取安全绩效奖惩等有效措施，全方位、全过程辨识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

(二)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确定安全风险类别；

(三)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定性定量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

(四)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采取工程技术、监测预警、教育培训、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措施，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五) 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 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风险告知卡, 告知从业人员本单位、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等内容;

(六) 加强安全风险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 确保管理层和每位员工熟悉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一) 结合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和岗位人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职责范围、防控责任;

(二) 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有关事故隐患的标准、规范、规定, 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明确和细化事故隐患排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排查周期;

(三) 明确隐患判定程序, 对本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判定;

(四) 明确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的处理措施及流程;

(五) 组织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果的评估;

(六) 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内部网络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七)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责任:

(一) 在易燃、易爆、强腐蚀、有毒、粉尘、高温、辐射以及可能发生坠落、碰撞、触电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 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 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责任:

(一) 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 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 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评估应急预案的实效性和操作性, 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二) 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三) 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四) 赋予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五)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或者采取有效措施, 组织抢救, 防止事故扩大,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并按照国家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责任:

(一) 建立事故报告程序, 明确事故内外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 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 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 将造成人身伤害、急性中毒、财产损失等的事故纳入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三) 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单位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

单位事故管理;

(四) 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五) 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六) 确保受事故伤害的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及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规定向事故伤亡人员支付赔偿金。

第二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能源、国防科工、消防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 制定所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 对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国资、广电、林草、体育、滇中引水、药监等其他政府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 对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实施管理。

第三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重点监督检查下列生产经营单位:

(一) 近3年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 近2年内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三) 上一年被举报投诉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经查证属实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

云政发〔2022〕5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力以赴抓实发展第一要务、干好招商引资第一要事、提升营商环境第一竞争力, 统筹推进、全力抓好招商引资工作, 进一步提高我省招商引资工作水平, 助力全省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大意义

加强新时代招商引资工作, 是深入贯彻落实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体现, 是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推动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大举措, 有利于加快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推进产业强省建设,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有利于加快引入资金、技术、管理和人才等要素, 更高质量、更有效地激发我省资源等潜在优势向产业产品市场优势转化; 有利于加快推

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以更大力度、更快速度改善城乡面貌和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有利于加快实现市场主体倍增，全面提升市场活力、吸纳就业能力、增强创新创业动力。

二、总体要求

——以上率下、全员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增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一把手”带头招商，全面加大招商工作力度，加快形成“人人都是投资环境，处处体现招商形象”的全方位、多渠道招商引资工作新格局。

——发挥优势、实业优先。结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立足产业向园区集中，坚持“一县一业”，聚焦资源、生态、人文、区位等比较优势，以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提升竞争力为目标，全面招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头部企业、先进生产制造能力、人才创新高端要素，不断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着力振兴实体经济。

——注重质量、效益为本。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顺应科技革命和产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后发优势，强化市场意识和“算账”意识，在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杜绝不计成本、不惜代价、贴钱招商，综合考虑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力求投资有回报、产品有市场、企业有利润、员工有收入、政府有税收、环境有改善。

——统筹协调、布局合理。加强省级统筹，强化州、市主责，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依据省级产业布局规划和产业强省有关文件要求，围绕各地发展定位和主导产业实行差异化发展，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招商引资利益共享机制，避免同质化无序竞争，共同推动重大项目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加快促进产业集群、集聚、集约发展。

——坚守底线、不越红线。全面构建亲清

政商关系，守牢依法依规底线、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线。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高能耗、高污染、低水平的项目不招；只对短期 GDP 有贡献，对当地产业长远发展没有支撑、发展不可持续的项目不招。只考虑企业利益，农民收益得不到充分保障的项目慎招；只看重原材料，没有后续精深加工、不能形成产业链的项目慎招。

三、总体目标

——引资规模不断扩大。到 2024 年，全省引进产业类（不含房地产、基础设施、金融类项目）省外到位资金达 8300 亿元。其中，工业引资达 3600 亿元，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

——招大引强取得成效。2022—2024 年，全省累计引进 10 亿元以上产业类项目 300 个以上。到 2024 年，入滇世界 500 强企业达 150 家以上。新兴产业和工业项目引资占比进一步提高，招大引强、招新引优成效明显，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全面增强。

——产业集群效应逐渐显现。招引产业关联性、集聚性显著增强，布局更加合理，结构逐步优化，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产业链规模效应初步显现，形成绿色食品、绿色铝、绿色硅、有色金属、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特色产业集群。

——带动能力持续增强。招引活力进一步增强，民营经济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数量不断增加，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相应带动企业管理和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有效带动技术创新、社会就业，消费提质升级，县域经济持续稳健向好。

——长效招商机制更加健全。招商引资意识不断增强，招商统筹能力进一步提升，区域协同配合能力进一步改善，差异化、特色化招商态

势加快形成。有序竞争、错位发展、效益最佳、灵活可持续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全面统筹、高效联动、上下协同、协调发展、互利共赢的全省“一盘棋”招商工作新格局全面形成。

四、明确重点招商方向

（一）优势资源招商

依托我省自然、生态、人文等资源优势，聚焦绿色食品、绿色能源、生物医药、有色金属、文旅康养等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引进品牌影响大、附加值提升明显、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企业和项目，最大限度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

（二）开放大通道招商

立足我省背靠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新兴市场的区位优势，用好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政策，加快推进中老铁路、中缅印度洋海公铁联运新通道沿线开发，加快引进一批跨境产业、加工贸易、保税物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等领域重点企业和项目，重点聚焦红河河口、昆明磨憨、德宏瑞丽边境口岸园区的发展定位，强化云南与国内外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助力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

（三）延链补链强链招商

围绕绿色食品、绿色铝、绿色硅、有色金属、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开展延链补链强链精准招商，形成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特色优势产业，推动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形成协同发展的“雁阵效应”，提升重点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区域合作招商

持续加强东西部协作，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合作及滇沪、滇粤、滇浙、滇闽、滇川等省际合作，深化新一轮“央企入滇”，主动对接引进

先进的管理经验、渠道、团队及科技资源等，把云南的区位优势、开放优势、资源优势与发达地区开放经验、制度创新结合起来，构建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产业协作新格局。

（五）突出高级生产要素招商

推动新一轮“科技入滇”行动，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智库、高等院校的对接，鼓励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入滇，加快与行业龙头企业共建营销团队，引进平台型产业运营商，聚集优秀团队，做大做强产业品牌效应，形成以产兴才、以才兴产、产才融合的产业协作良好发展格局，补齐我省人才、管理、技术和市场营销等短板。

（六）聚焦新经济招商

聚焦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材料、生物育种和信息产业等领域，重点发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流量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业态。积极引进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加快构建创新生态，促进传统优势产业与新经济加速融合，提升产业前沿竞争力。

五、强化多元主体招商

（一）发挥园区主体作用

根据产业园区资源禀赋和基础，引进集园区规划、设计、建设、招商、创新服务为一体的产业运营商，提升园区产业集聚度和入园企业竞争力。开展“园中园”招商、“飞地”招商、区域合作招商、集群招商、板块招商等多种方式招商，建立省内跨区域、跨园区的招商引资项目流转和利益共享机制，对各园区在招商引资中不符合本园区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推动跨区域流转、集群化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二）依托龙头企业招商

支持龙头企业以商招商，充分利用行业龙头企业在行业定价、关键领域供应链、引领行业

未来变革、行业规则制定、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优势，打造更紧密、更高端的产业链和创新链，助推我省尽快形成新的产业竞争优势。

（三）市场化激励主体招商

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和园区引入招商代理公司，建立利益分成激励机制，开展市场化、社会化招商。发挥好滇沪、滇闽等产业协作机制，支持引入企业增资扩产、抱团发展、以商招商，为招商引资提供“外脑”和“外力”支持，助推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大突破、实现大发展。

（四）推动金融服务平台招商

积极引入各类金融投资机构，充分发挥基金、信托等各类金融中介和产品吸引聚集其他各类要素的作用，以金融促招商、促升级。加大重点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支持外来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向特定区域、特色产业。支持州、市和园区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产业基金，依法依规以股权投资形式参与招商项目，并选择灵活退出方式。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推动我省股权投资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探索多层次投融资服务体系，推动金融、招商与产业深度融合。

六、健全实施机制

（一）健全省招商委工作机制

健全省招商委统筹协调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完善省招商委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省招商委主任由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各位副省长及省政府秘书长担任，行业主管、要素保障、行政审批、营商环境等省直有关部门及各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省招商委成员。省招商委办公室负责省招商委日常工作，制定招商引资政策，推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签约、落地等工作。

（二）压实招商引资责任机制

各地“一把手”要以上率下，做好产业谋划、项目策划、招商计划，带头外出招商、会见重要客商、推进项目落地；省级产业主抓部门要落实好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责任，牵头引进、统筹协调，带领各地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外出招商活动；州、市和园区要承担项目引进、落地主体责任，强化招商项目全过程保障服务。

（三）推行多层次联动招商机制

强化省（境）内外协调联动，把省政府驻外办事处、驻外商务代表处作为驻点招商的重要力量。发挥好民主党派、工商联、侨联优势作用，助力招商引资。充分调动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机构等各方力量，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招商格局。

（四）丰富招商引资项目生成机制

高端智库策划包装一批，有针对性地向社会发包重大产业类项目策划包装课题；高位统筹谋划一批，省级产业主抓部门每年策划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工业转型升级催生一批，通过技改等方式，新一批工业强基项目；规划引领协同带动一批，通过政府领投、市场跟投、投贷联动、股权引导等方式，切实推进规划与项目立项协同；优质企业裂变一批，支持“链主”企业孵化一批专精特新的配套企业；战略整合涌现一批，通过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联合，推出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项目。

（五）完善重大项目落地服务保障机制

建立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库和省领导、省直有关部门挂钩联系的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对成熟度较高并具备开工条件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纳入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建立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招商项目投诉处理机制、联办协办机制、优质招商项目流转机制，力保项目高效落地。

(六) 建立招商引资风险防范监管机制

各州、市要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集体决策机制，遏制新增地方隐性债务，防范在“大项目”偏好下偏离实际，盲目跟风扩张投资，警惕付出大量资源收效甚微，甚至面临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整治停滞项目，果断采取措施及时止损，淘汰退出。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政策监管，严格奖补资格审核，加强跟踪问效。

(七) 健全招商引资考核评价机制

建立全省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强化重点产业招商、招大引强和项目综合效益等导向，细化考核评估指标，形成系统、规范、长效的考核体系，科学反映招商引资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省招商委办公室每季度对各州、市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并定期通报情况，“晒”实绩、比成效。健全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激励机制，对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的州、市给予奖励。各级政府将招商引资所需经费

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全力保障招商引资工作的正常开展。

(八) 落实常态化培训宣传机制

定期开展招商引资专题培训，加大招商干部交流锻炼力度，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招商引资干部队伍。深挖细学省内外招商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形成示范引领、比学赶超的态势。加大宣传推介力度，依托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我省投资环境、产业政策、招商引资亮点，营造全社会关注招商引资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 云南省招商引资指导目录

2. 任务分工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参事 张祖林离任的通知

云政函〔2022〕122号

省政府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参事张祖林任期届满，离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规〔202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简化登记程序，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行政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登记管理。

第三条 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优化登记办理流程，提高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为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提供优质服务，提升登记便利化程度。

第五条 市场主体在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

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可以登记多个经营场所。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主要经营场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可免于设立分支机构，但应当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法律法规对经营活动或经营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优先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申请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登记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清楚告知事项、符合承诺事项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登记机关不再索要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

申请人对申报信息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登记机关不再审查其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

对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仍然按照正常申请程序提交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按照正常申请程序申请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时，应当提交房屋产权证明、租（借）用协议等证明材料。

第九条 经营项目须经前置审批的，市场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先行取得批准文件并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登记机

关按照批准文件记载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直接办理登记。

第十条 申请人申报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市场主体名称；
- （二）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地址；
- （三）房屋权属情况；
- （四）房屋性质；
- （五）使用期限。

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地址，一般应当按照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街（路）、门牌、房号申报，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地址所处的具体位置进行必要的文字描述。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对下列信息进行承诺：

- （一）申报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已持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使用证明材料；
- （二）申报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作为其司法文书（含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能够及时、有效接收相关文书；
- （三）申报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不属于有违法、危险、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建筑；
- （四）申报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属于住宅的，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已取得了有关批准手续；
- （六）自觉接受登记机关的监督管理，并

承担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多个企业可以以一家集群注册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的地址作为其住所（主要经营场所）进行登记。下列机构可以作为托管机构：

（一）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各类产业园、工业园、创业园、科技园、创业孵化器、创客空间等创业创新载体的运营管理单位；

（二）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从事托管服务的机构；

（三）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统一规划、指定的托管机构。

托管机构负责为被托管企业提供信息联络、文书送达、签收、商务代理等服务，并应当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登记机关应当建立本辖区托管机构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将经常居住地登记为住所，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有关材料。其住所所在地的县（市、区）登记机关为其登记机关。同一经营者有2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的，应当一并登记。

第十四条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违法建筑处置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违法建筑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将违法建筑、危险房屋鉴定等信息向社会公布。

以危险房屋作为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申请登记或者办理许可、备案手续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

对已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照安全隐患类别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十六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虚假申报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信息、通过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以及未经登记擅自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进行查处；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州（市）及以下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内的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细则。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对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登记管理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4〕10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6届 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9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6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第6届南博会暨第26届昆交会）定于2022年11月19—22日在昆明举办。为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组织协调机制，确保第6届南博会暨第26届昆交会圆满成功举办，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第6届南博会暨第26届昆交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第6届南博会暨第26届昆交会各项工作。现将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王子波 云南省省长
副主任：
中方：李飞 商务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
吴江浩 外交部党委委员、部长助理
连维良 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待定）文化和旅游部领导
孙玉宁 海关总署党委委员、副署长
蒲淳 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唐文弘 国际发展合作署党组成员、副署长
任军号 云南省副省长
李玛琳 云南省副省长
张治礼 云南省副省长
杨斌 云南省副省长
王浩 云南省副省长
孙灿 云南省政府秘书长

外方：南亚、东南亚有关国家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成员：

中方：吴政平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局长
方虹 外交部亚洲司副司长
李超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副司长
（待定）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负责人
夏俊 海关总署口岸监管司副司长
舒玲敏 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司副司长

徐 伟 国际发展合作署国际合
作司司长

雷 洋 云南省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厅主任

蒋兴明 云南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建华 云南省政府副秘书长

彭耀民 云南省政府副秘书长

毛海寿 云南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佳晨 昆明市长

李晨阳 云南省商务厅厅长

杨 沐 云南省外办主任

尹燕祥 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兼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刘琪琳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会长

外 方：南亚、东南亚有关国家商务主管
部门官员

组委会具体工作由第 6 届南博会暨第 26 届
昆交会执行委员会承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充实云南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9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全省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
统筹协调，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省人民政
府决定调整充实云南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以
下简称省招商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招商委组成人员

主 任：王子波 省长

副主任：刘 非 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副省长

任军号 副省长

和良辉 副省长

李玛琳 副省长

张治礼 副省长

杨 斌 副省长

王 浩 副省长（常务副主任）

孙 灿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高 俊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赵修春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王 忠 省委台办主任

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岳修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
改革委主任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
委主任

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省
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寇 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王学勤 省科技厅厅长

商小云 省司法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高中建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马永福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尹 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马文亮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李晨阳 省商务厅厅长
 赵国良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谢 健 省审计厅厅长
 杨 沐 省外办主任
 杨建林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张锦林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卢文祥 省能源局局长
 万 勇 省林草局局长
 李启荣 省统计局局长
 李春晖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王 迅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姜 涛 省税务局局长
 李 波 外汇局云南省分局局长
 刘佳晨 昆明市市长
 杨承新 昭通市市长
 李先祥 曲靖市市长
 江 华 玉溪市市长
 洪维智 保山市市长
 张文旺 楚雄州州长
 罗 萍 红河州州长
 马忠俊 文山州州长
 王 刚 普洱市市长
 刀 文 西双版纳州州长
 陈真永 大理州州长
 卫 岗 德宏州州长

苏永忠 丽江市市长
 李文辉 怒江州州长
 张卫东 迪庆州州长
 杜建辉 临沧市市长

省招商委下设办公室在省投资促进局，由王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省招商委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王 浩 副省长
 常务副主任：王 迅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副 主 任：阮凤斌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程永流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范 涛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王青梅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李安荣 省发展改革委二级
 巡视员
 聂里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副厅长
 宋光兴 省科技厅副厅长
 周 宗 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王卫国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杨永宏 省生态环境厅督察
 专员
 谭鸿明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张 红 省商务厅副厅长
 娄可伟 省文化和旅游厅
 副厅长
 张春红 省能源局副局长
 田建宏 省林草局副局长

二、主要职责

(一) 省招商委主要职责。负责全省招商引资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整体推进。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吸引外来投资、深化区域经济合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研究决定全省招商引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等；协调解决州、市和省直部门之间协同

配合的重要招商引资工作事项，协调推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二) 省招商委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省招商委日常工作。协调落实省招商委工作部署，定期向省招商委报告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研究提出全省招商引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起草招商引资有关政策措施；筹备组织省招商委会议，督促落实会议决定事项；定期收集汇总全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进展情况，协调省招商委成员单位共同推进重大项目；组织实施招商引资目标责任综合考评工作，定期开展督查、通报，配合开展考核；完成省招商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省招商委成员单位主要职责。省重点产业主抓部门牵头推进，并指导州、市和园区开展相应产业招商工作；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政策支持、要素保障、审批协调、跟踪服务等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做好行政区域内招商项目对接、推进落地、服务保障有关工作。

三、省招商委工作规则

(一) 议事决策制度。省招商委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召开，省招商委成员单位参加，主要内容为听取全省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重要工作，协调推进重大项目等。省招商委办公室负责会议筹备组织，并跟踪督办会议决定事项。

(二) “一把手”带头招商制度。省招商委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亲自上阵，统筹推进、全力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带头做好产业谋划、项目策划、招商计划，亲自带队外出招商、亲自参与重大项目洽谈、亲自协调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三) 重大项目推进机制。省招商委适时对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调度，研究解决重大

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项目属地原则负责推进重大项目，省招商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做好重大项目事前评估、协调推进、服务保障工作，省招商委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

四、省招商委办公室工作机制

(一) 督查考核机制。省招商委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并分解下达。定期通报各州、市招商引资目标完成情况，每季度开展工作督查，配合省考评办开展考核，及时向省招商委报告有关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二) 协调调度机制。省招商委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省产业招商、利用外资、重大项目推进等工作。

(三) 重大项目调度机制。省招商委办公室每年筛选提报一批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进行重点跟踪、重点督导、重点调度、重点服务。适时召开招商引资项目协调联席会议，或以转办、交办等方式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 请示报告制度。省招商委办公室定期向省招商委报告半年和年度全省招商引资工作总结、计划，及时报告需要协调解决的重要工作事项。

(五) 办文办会制度。为提高办文办会效率，以省招商委名义印发的文件由省招商委主任或其委托常务副主任审签，以省招商委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由省招商委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常务副主任审签。省招商委举办的会议活动，根据工作需求报请主任或有关副主任出席。省招商委办公室举办的会议，根据工作需求请有关办公室副主任参加。

五、有关要求

各州、市可参照建立招商引资工作议事协

调机构，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直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处室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必要时成立工作专班，并明确1名同志为联络员，加强与省招商委办公室的沟通联系。

省招商委及省招商委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

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省招商委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9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号）精神，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异地办事难点堵点问题，不断提升“跨省通办”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便利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

(一) 新增一批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按照国办发〔2022〕34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等22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任务清单见附件）。各地、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化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62号）要求，并按照需求量大、

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逐步推出更多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按照任务清单时限要求完成）

(二) 巩固已实现“跨省通办”事项实际成果。各地、有关部门要梳理我省已实现“跨省通办”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包括国家下达事项清单、区域通办事项清单、点对点通办事项清单，并对照清单进一步核查事项名称、申请材料、业务办理流程等，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部署上线，同步将事项清单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及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公开发布，确保清单内的事项能办好办，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三) 统一“跨省通办”事项办事指南和

操作规程。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接国家部委，按照全国统一标准规范，完善“跨省通办”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办事指南要素。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业务标准，进一步健全完善“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操作规程，并抓好组织实施。（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2023年底前完成）

二、推动线上线下办理渠道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

（一）提升线上“跨省通办”服务体验。各地、有关部门要通过省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统一提供“跨省通办”服务，实现企业和群众网上办理“跨省通办”业务“一端申报”。进一步简化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在集中查询、在线导办、精准推送、属地办理等方面提供更加优质便利的服务，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一网通办”。在“一部手机办事通”（以下简称“办事通”）开设“跨省通办”专栏，推进证明证照查验、信息查询变更、资格认证、年审年报等更多简易高频事项“掌上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二）完善线下“跨省通办”服务模式。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要全面设立“跨省通办”窗口，有条件的地区可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开设“跨省通办”窗口。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要编制“跨省通办”事项受理审查要点，有关部门要赋予本级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收件受理权限，实现异地来件“收件即受理”。各地政务服务机构要加强与省外政务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完善

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服务模式，为企业群众通过“跨省通办”窗口办理跨省业务提供便利。优化帮办代办、引导教办等服务，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和不熟悉网络操作的办事人提供更多便利，更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办事需求。积极推动自助服务终端加载“跨省通办”服务功能，推进“跨省通办”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负责；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三）推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部署应用省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支撑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在云南政务服务网、“办事通”、政务服务大厅和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一体化申办、接件、受理，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标准相同、办事体验一致，确保线上线下均能办理。各地、有关部门要提高“跨省通办”协同办理效率，通过收件标准查询、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视频会商等辅助方式，同步提供具体事项办理的工作联络功能，解决“跨省通办”事项受理和收办件审核补齐补正次数多，资料传递、审查、核验、送达邮寄耗时长，跨地区、跨层级经办机构沟通效率低等问题。（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三、加强支撑能力建设和系统对接，夯实“跨省通办”基础

（一）升级省平台功能。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省平台“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办件流转功能，优化“跨省通办”事项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服务。强化省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功能，简化优化身份认证方式，推动各地、有关部门自建业务系统接入全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并加强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省平台用户“一个账号、一次登

录、一次认证、全网通用”。提升省平台统一事项管理、统一申办受理、统一业务办理、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电子印章、统一在线支付、统一政务服务“好差评”、统一物流管理等公共系统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省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为“跨省通办”提供平台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二）推进系统联通。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快推进本地本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省平台网络通、数据通、系统通，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申请、受理、审查、特别程序、决定等业务办理环节一体化流转，以及制证出证、印章加盖、结果寄递、在线支付、评价等一体化服务。在确保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加快推动省平台与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深度对接融合，有力支撑业务协同、高效办理。（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三）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应用频次高的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社保、税务等领域数据纳入共享范围，及时更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目录并推送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政务服务数据跨省异地共享复用。各地、有关部门自建业务系统要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接入省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并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复用国家部委、省外政务服务数据。依法依规有序推动常用电子证照跨地区互认共享，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和跨地区、跨部门互认，为提高“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提供有效数据支撑。依法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省发展改革

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四、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组织保障

（一）健全协调机制。强化对省际间“跨省通办”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省级统筹、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跨省通办”工作机制，及时将共性、高频的跨省异地办事需求纳入全省“跨省通办”事项清单范围统一实施。各地要将点对点“跨省通办”合作事项纳入省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统一发布、统一管理。扎实推进省际间“跨省通办”合作，在西南地区、泛珠三角区域“跨省通办”合作基础上，不断拓展与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合作。各地、有关部门要梳理“跨省通办”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通过省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公布，方便省外政务服务机构快速对接。（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二）强化组织保障。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人员、经费、制度保障。省直有关部门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要加大统筹力度，加强对主管行业领域“跨省通办”工作的业务指导，规范办理服务规则、标准。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会同本级政务服务机构，加快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落实，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三)跟踪监督评估。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全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推进情况的跟踪评估、协调解决有关难点堵点问题,对完成任务不力、敷衍应付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落实。全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综合考评内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会同本级政务服务机构强化对具体事项办理的日常监测管理,强化审管协同。(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地、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

时发布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关信息,做好政策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会同本级政务服务机构加强政策、业务和平台应用培训,建立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确保经办人员政策通、业务精、流程熟、服务优。

(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附件:云南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云南省扶贫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87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云南省扶贫志编纂工作任务,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扶贫志编纂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李玛琳 副省长
副主任:彭耀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

黄云波 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赵增昆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委员:李昌荣 省委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杨昆新 省纪委省监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二级巡视员
卓颖宏 省委基层党建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
杨安兴 省委宣传部一级巡视员
刘智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 | | | | |
|-----|---------------------|-----|-----------------------|
| 李曙峰 |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 王思泽 |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
| 段俐娟 | 省档案局副局长 | 高志学 | 省医保局副局长 |
| 施自应 |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 牟洪操 | 省工商联副主席 |
| 徐绍文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金 勇 | 省总工会副主席 |
| 唐文祥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 赵攀峰 | 团省委副书记 |
| 王永全 | 省教育厅副厅长 | 陈 芳 | 省妇联副主席 |
| 关鼎禄 | 省科技厅副厅长 | 马自荣 | 省残联副理事长 |
| 丹 业 |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 侯 胜 | 省社科院副院长 |
| 肖 峰 | 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 | 宋云河 |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副主任 |
| 张良玉 | 省民政厅一级巡视员 | 冯理银 | 省搬迁安置办副主任 |
| 苏建宏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常 征 | 省公路局党委委员 |
| 黄宏伟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级巡视员 | 余汝兴 | 富滇银行党委副书记 |
| 王卫国 |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张金斌 |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副主任 |
| 王天喜 |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 李德明 |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
| 赵志勇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一级巡视员 | 于 泳 | 省税务局总审计师 |
| 赵 谨 |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范 斌 |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
| 谭鸿明 |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戴 猛 |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
| 閻 楠 | 省水利厅副厅长 | 黄 锬 |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副总队长 |
| 李 翌 | 省商务厅副厅长 | 经 纬 |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副行长 |
| 饶祥碧 |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 邱丽梅 | 云南银保监局副局长 |
| 王见昆 |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谢云飞 | 云南证监局纪委书记 |
| 付云昆 | 省审计厅副厅长 | 方建军 |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副行长 |
| 杨绍成 | 省区域合作办主任 | 林 淞 | 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
副行长 |
| 聂爱军 | 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 崇凌俊 | 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
副行长 |
| 沈立凯 |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 张 虹 | 云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
| 陈德金 | 省广电局副局长 | | |
| 乔国新 | 省能源局副局长 | | |
| 高 峻 | 省林草局副局长 | | |
| 李正宁 | 省体育局副局长 | | |
| 刘永禄 | 省统计局副局长 | | |
| 赵云龙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 | |

杨志军 云南省军区转业干部工作
办公室主任

编委会下设办公室在省地方志办，办公室主任由赵增昆同志兼任。各委员单位明确1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编委会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编委会主要职责。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云南省扶贫志编纂工作的组织实施，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协调解决编纂和出版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推动各地、有关部门工作落实；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编纂工作推进情况；负责云

南省扶贫志的审查验收。

(二)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编委会日常工作；跟踪督促编委会决定事项的落实，协调推进落实云南省扶贫志编纂各项工作任务；定期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推进情况，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完成编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编委会委员如有变动，由委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云南省扶贫志编纂工作完成后，编委会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

云体规〔2022〕2号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

省体育局会同省教育厅联合制定了《云南省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2022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准入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我省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以下简称“培训机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云南省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称的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构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外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以传授和提升某种体育技能为目的开展体育类教育培训工作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的校外体育类培训机构。

招收学龄前儿童（4岁至6岁）和高中阶段学生的体育培训机构参照本《指引》执行。

二、设立条件

申请举办培训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并具备相应条件。

（二）具有符合本指引规定的举办者。

（三）具有合法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规范的机构章程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具有与所开展培训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开办资金。

（五）具有与开展培训项目相匹配的培训目标、计划、课程和教材等。

（六）具有与所开展培训项目相符合的从

业人员。

（七）具有与所开展培训项目相适宜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条件的培训场地及设施。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举办者

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外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自然人。举办者是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举办者是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二）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培训机构，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四）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培训宗旨、业务范围、出资比例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四、机构名称

（一）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其中应含有“培训”两字，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避免与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类学校名称相混淆。

（二）本《指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培训机构，其名称规范的，可以沿用；存在与第（一）

项不符情形的，名称应按照相关登记或管理工作规定进行更名。

五、组织机构与章程

(一) 培训机构应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应当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二) 培训机构应制定章程，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以及国家、省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 培训机构应制定并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健全合规的规章制度。

(四) 培训机构应依法依规设立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行政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 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该培训机构董事长、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

(六) 培训机构应建立执行（行政）机构，执行（行政）机构主要负责人依法行使教学和行政管理权。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办学记录，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应为专职，且不得兼任其他组织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六、从业人员

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与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稳定从业队伍，包括教学人员（承担培训授课人员）、教研人员（培训研究人员）及其他人员（助教、带班人员等人员）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思想品德、相应的专业技能和教学培训能力。

(二) 具有培训资格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校外体育培训应当按照培训项目的特点和培训规模控制每班学员与执教人员的配比，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5人，超过10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2名执教人员。

(三) 执教人员应至少持有以下一种证书：

1.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2.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3.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4.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5.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6. 所教授项目的二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7.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四) 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校外体育培训，从业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聘用外籍执教人员的，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做好外籍执教人员持有资质证书的认证工作。外籍人员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等证件，培训机构应保证上述各类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五) 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

(六) 对拟录用的从业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录用。

(七) 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专职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

(八) 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等）、资质证书、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

在机构培训场所或平台、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其他服务人员应统一佩戴工牌，包含照片和人员基本信息。

（九）培训机构应积极组织执教人员参加教育体育部门举办的各级各类教练员培训，着力提高其执教水平。培训机构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在职执教人员的内部培训，培训时长年度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

（十）培训机构应建立学员信息档案，实现一人一档。教职人员和学员基本信息定期分别报送属地县（市、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七、注册资金与收费标准

（一）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其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稳定的经费来源。注册资金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培训机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属于非营利法人中的捐助法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在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审查中强化事先告知和捐资承诺等有关要求的通知》，签收《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出资人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记捐资承诺书》。

（三）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接受预收费监管，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 年修订版），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管和群众监督。

八、场地设施

（一）培训场地

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地，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场地，举办者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开办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开办的，应提供租赁期限自申请开办之日起不少于 1 年租赁合同。

2. 培训机构应设置在建筑的 4 层及以下，其中招收不满 14 周岁中小学生的培训机构，只能设置在建筑的 3 层及以下；儿童活动场所应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 3 层及以下。

3. 培训场地应符合《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则，符合安全、质检、消防、卫生、环保等标准。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其他存在安全风险或不适宜开展培训的场地。

（二）建筑面积

开办场地面积应符合《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则的规定，其中培训场地面积不得少于开办场地面积的 2/3，棋牌类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 3m²，其他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 5m²。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课外体育培训，培训场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室内场地应在主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三）器材设施

培训场地设施及体育器材应符合安全、质检、消防、卫生、环保及全国单项体育协会相关规则等标准，应按照国家采光和照明方面的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具有危险性的体育类培训项目，应建立完善防护设施，设立警示标识。

（四）培训安全

培训机构应加强对培训工作的安全管理，建立并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应达到以下要求：

1. 培训场地应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行政许可，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应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和回放的视频图像能清晰辨识人员体貌特征。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60天。

2. 制定突发状况应急处置预案（如地震、火灾、学员严重受伤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其中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培训项目，应设立警示标识，并配备相适应的基本医疗用品。

3. 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操作、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培训。

4. 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各体育项目培训区域之间应设置连续性隔离带，首节培训课应包括安全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内容。

5. 建立体育类意外伤害医疗急救预案，与就近医院建立应急救援机制，并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鼓励有条件的体育培训机构设立医务室，配齐配全基本医疗物品。

6. 配备不少于2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

7. 鼓励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和参加培训人员的人身意外险，鼓励为参加高危项目培训的人员购买专门保险。

8. 按照属地疾控部门关于预防传染性疾病预防的相关要求，实行“健康码”绿码、“行程码”和体温正常等准入制度，公共用品、器材应选择合

适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清洁、消毒，保证消毒效果。发生疫情时，应对防疫部门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9. 提供餐饮服务的，需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

九、培训内容

（一）培训机构应当发布招生简章，招生简章应包含机构全称、招生对象、培训地址、学习形式与时限、收费项目与标准等内容。招生简章应当报属地县（市、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二）培训机构应考虑不同体育项目特点，遵循不同年龄段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设置与培训对象的身体状况、运动能力等相匹配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教学培训工作应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指引，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三）鼓励结合本地实情推广普及具有民族民间传统特色的体育运动项目培训课程。

（四）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的要求，自觉按照“非学科类”的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开展培训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借体育培训之名开展学科类培训。

（五）培训材料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培训教材应当进行内部审核，并报属地县（市、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校外体育培训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的境外教材。所有培训教材应当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十、附则

（一）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审批登记办法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培训机构实行“一点一审”，一个固

定且独立使用的场所只能申报设立一个培训机构，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应当另行申请。

（三）培训机构必须办理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手续，才能开展培训。

（四）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培训场所、章程等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或者办理注销的，应当报属地县（市、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示。

（五）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活动的，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办理。

（六）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校外培训，须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各地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要主动承担

起管理校外培训事务的法定职责，结合实际与住建、消防、税务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监管方式，简便审批程序，建立体育培训市场“红黑名单”和监督举报等制度，加大对劣质机构的曝光力度，引导体育培训机构提升服务质量。

（八）本《指引》施行之日前取得的尚在有效期的办学许可证继续有效，向属地县级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年检。办学许可证到期的需立即向属地县级教育体育主管部门重新申请设立登记，未按时申请设立登记的，不得继续开展培训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速公路路况 服务质量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交规〔2022〕6号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直各有关单位，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现将《云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2022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全国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以来联网收费“一张网运行、一体化服务”的新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奖优罚劣原则，高速公路建成投入运营后按自然年度实施服务质量考评。

第三条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遵循“优质优价”原则，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根据服务质量考评结果，实行收费标准浮动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制定云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指标。

考评指标采用100分制，分为收费运营服务、路况服务、出行及救援服务、路域环境管理、安全生产及安全运营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考评指标具体构成、分值由省交通运输厅结合年度工作重点，按年度制定，并及时向考评对象公布。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实施云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

考评以日常考评、年终考评相结合，采取随机抽查、专项巡查、集中检查、公众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

省交通运输厅可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可以作为考评评分依据。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应当及时通报考评结果，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评结果发布15日内向省交通运输厅申请复核。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浮动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省财政厅根据职责做好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浮动管理有关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办理路况服务质量考评不合格的高速公路下浮收费标准事宜。

在路况服务质量考评及整改后，不合格导致收费标准下浮而减少的通行费收入，由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章 服务质量

第八条 高速公路运营服务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严格依法依规收取车辆通行费；严格执行有关车辆通行费的减免、优惠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设置、规范撤并收费站。

（二）建立健全监管制度，确保内部监管层级清楚、责任到人，有效堵塞管理漏洞，确保车辆通行费应收尽收；强化稽查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稽查效率，有效遏制通行费流失。

（三）自觉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公示内容规范、准确，工作透明度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四）收费、监控、通信等在内的信息和机电系统设施应当符合全国联网收费的规范和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和部、省的相关要求，符合

《云南省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指南（试行）》和《云南省智慧服务区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ETC 标准化车道、ETC/MTC 混合车道建设改造符合要求；规范设置收费道口，保障路网通畅，为公路使用者提供便捷通行和优质服务。

（五）强化规范运营，联网收费运营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及云南省的有关规定；推动智慧交通发展，提高公路通行效率；及时答复、处理社会咨询和投诉，提升群众满意度。

（六）落实治理超限超载等行业管理政策规定，做好运营安全工作。

（七）服务区应当按照云南省智慧高速和智慧服务区建设的相关要求设立信息化设施设备并实行信息数据的上传和共享，服务质量考核须达到合格及以上。

（八）按规定安装货车入口称重检测及车辆轴型自动识别设备。

（九）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定职责及国家、省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政策与管理要求。

（十）符合国家、省制定的涉及收费服务的其他相关政策要求。

（十一）及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

第九条 高速公路路况服务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技术状况良好，及时处治路面病害。

（二）严格按照国家、省养护管理办法、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机构，认真开展公路巡查、检查、检测、评定工作。科学制定养护规划，合理组织实施养护工程。养护资料建档管理等规范，落实养护管理岗位职责。

（三）按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时处治危桥、危隧和安全隐患路段。

（四）及时组织抢通灾害阻断公路。对计划性阻断要做好车辆分流工作，并优化施工组织、缩短阻车时间。

（五）公路沿线交通安全设施完好，标志标线设置规范，版面清晰、指示准确。

（六）及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

第十条 高速公路出行及救援服务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建立健全出行及救援服务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信息发布规范。

（二）天气状况、自然灾害、路面障碍、交通事故阻断、公路突发事件等出行信息发布规范、及时。

（三）按规定落实事故、故障车辆应急救援力量及相应设施设备，救助及时，救援服务联系方式公开、有效，救援保障有力。

第十一条 高速公路路域环境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路域环境整治到位，及时修复损坏设施，加强路面保洁，保持公路沿线干净整洁。

（二）加强公路沿线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公路沿线产权范围内绿化达到有关要求，并不断加强公路沿线产权范围内绿化景观提升改造。

第十二条 高速公路安全生产及安全运营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运营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和规范，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二）依法依规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三）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报备和管控责任；按规定排查、治理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时规范上报并治理重大隐患。

（四）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及国家、省

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政策与管理要求。

(五) 及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

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应急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制定高速公路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应急预案, 以及地震、防汛、雨雪冰冻灾害、长大桥隧安全运行及危化品运输安全事故等专项应急预案。

(二) 依法依规成立应急管理机构, 配备应急管理人员,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督导检查、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

(三) 建立健全与交警、路政、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 做好路网运行监测、公路气象预警预报、风险隐患排查、道路抢通保通等工作。

(四) 组建应急队伍,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按规定保障应急工作经费。

(五) 定期开展应急管理培训与应急演练及评估,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六) 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及应急等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制度, 及时、规范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七) 符合国家、省制定的涉及应急管理的其他相关政策要求。

第四章 考评及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路况服务质量考评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路段必检相结合的原则确定被考核路段。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年度考核覆盖率不低于 30%, 被考核路段占同一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经营管理路段总数的占比不低于 10%。

第十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应当于次年年初组织完成高速公路当年路况服务质量考评。考评时严格按照指标打分, 考评后及时通报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第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按照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结果, 进行年度评价和排名。

年度考评 90 分以上(含), 为优秀; 年度考评 90 以下 70 分以上(含)的, 为合格; 年度考评 70 分以下的, 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年度考评优秀且排名全省前 5 名(含)的, 省交通运输厅予以通报表扬, 并向社会公示, 除路况服务质量检查按相关规定进行外, 该高速公路次年度可免于按本实施细则进行路况服务质量考评。

年度考评不合格的, 省交通运输厅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 整改自省交通运输厅下发整改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除特殊情况外)。整改期限届满, 省交通运输厅对整改结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省交通运输厅可以责令二次整改, 二次整改自省交通运输厅下发整改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二次整改期限届满, 省交通运输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 次年度按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下浮车辆通行费。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高速公路, 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 次年度按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下浮车辆通行费:

(一) 因公路经营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险情的。

(二) 因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原因导致交通拥堵或者因服务不规范, 引发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三) 因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落实反恐、维稳主体责任不到位, 导致发生暴恐案(事)件或严重维稳事件的。

(四) 执行省交通运输厅收费监管、运行调度、超限超载规定要求工作不到位或应急处置不当, 造成严重后果及重大(含)以上事故的。

(五) 在路况服务质量考评工作中, 拒不

配合、谎报瞒报，严重影响考评的。

第十九条 被考评高速公路同时存在多种下浮收费标准情形的，按照下浮幅度最大程度核定次年度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高速公路下浮收费标准、恢复原收费标准的时间，并在实施前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考评规定提供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省交通运输厅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省直各有关部门、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评工作中利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从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交规〔2019〕8号）同时废止。

国家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2〕24号

各州（市）财政局、金融办，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金融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22号）规定，为加快推动建立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

联合交易所等层层递进、优势互补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助力市场主体培育，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定了《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建立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层层递进、优势互补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助力市场主体培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2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纳入云南省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鼓励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发展，降低企业上市(挂牌)综合成本的专项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遵循公开透明、引导扶持、结果导向、跟踪问效的原则进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云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和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管理。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根据预算管理统一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合力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第二章 奖补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奖补范围和标准

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申报奖补资金前3年内不得有重大违法违规失信情形等情况，不会造成上市工作实质性障碍。

已享受过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同一企业同一资本市场同一阶段只奖补一次。同一企业在多地上市不得重复申报奖补资金。

(一) 成功上市企业

1. 对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进行奖补。其中，对上市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受理的，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奖补；对成功上市的，给予不超过600万元奖补。

2. 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备案)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成功上市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600万元奖补。

3. 对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进行奖补。其中，对上市申请已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的，给予不超过700万元奖补；对成功上市的，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奖补。

(二) 成功挂牌企业

1. 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补。

2. 成功在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补。

(三) 省委、省人民政府明确可予奖补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转板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按规定补足相关奖补资金。

第三章 资金申报和下达

第八条 省财政厅联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第九条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00号)有关要求，申报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按要求提供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第十条 各州(市)财政局联合金融办按照属地原则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对企

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对省属国有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材料分别由各州（市）财政局联合金融办，省国资委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并抄送省财政厅。

第十一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做好申报项目评审工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提出拟奖补企业名单，并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市场监管局、云南证监局、省税务局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建议。各部门按照职能职责研提意见建议。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未整改完毕或相关部门建议依法不宜进行奖补的企业，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召开工作会议研究确定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根据征求意见情况，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拟奖补企业名单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程序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和两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7日。公示无异议后作为最终确定奖补的企业；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企业，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邀请省财政厅、云南证监局等有关部门和专家召开工作会议研究确定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最终确定的奖补企业名单，根据本办法确定奖补金额，结合预算管理要求，将奖补资金编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预算、国库管理相关规定，在部门预算批复后将资金下达至相关企业。

第四章 预算绩效和财政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将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效评价、预算绩效考核和信息公开等绩效管理要求纳入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监督全过程，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

部门预算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权责一体、管理同步。

第十六条 各州（市）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监督管理，联合地方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财政资金专项用于与企业上市（挂牌）相关工作或用于企业生产运营相关费用，不得用于奖励企业高管或证券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个人。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要开设账户，实行专账核算，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并保留奖补资金支出凭证。

第十七条 对于在资金申报过程中，撤回上市申请或在审核阶段由于违法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给予处罚，不予奖补。

对于获得上市阶段性奖补资金后撤回上市申请或在上市审核阶段由于违法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给予处罚，以及首次上市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以后1年内退市（摘牌）的企业，不符合奖补资金支持范围。企业应在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5日内向属地金融办和财政局书面报告，属地金融办和财政局在收到企业书面报告之日起30日内认真核实相关情况，对企业已获得奖补资金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收到属地金融办和财政局初步处理意见之日起15日内邀请省财政厅、云南证监局等有关部门召开工作会议研究确定处理意见，以正式文件将处理意见报送省财政厅。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就处理意见达成一致后，联合发文通知属地金融办和财政局告知企业。对于需收回奖补资金的情况，企业应在收到属地金融办和财政局处理意见之日起30日内主动将获得的奖补资金原渠道全额返还省级财政。

第十八条 省国资委和各州（市）金融办应加强资金管理，于每年12月5日前，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全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年12月31日前反馈省财政厅。省财政

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

第十九条 申报奖补资金的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各州（市）金融办、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于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情形，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证券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配合企业套取奖补资金的，依

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申报材料要求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财政厅网站）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财规〔2022〕25 号

各州（市）财政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各银保监分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银保监会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令第 107 号），加强全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民政厅

2022 年 11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对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依法进行救助，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银保监会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令第107号），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设立、筹集、使用和监督，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

第三条 救助基金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专业运营、收支平衡、周转使用、差额补充。

救助基金管理坚持扶危救急、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应垫尽垫、应追尽追的原则，保障救助基金安全高效和可持续运行。

第四条 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本级救助基金，逐步推进省级以下救助基金整合，实现省级统筹。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具体使用按照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权，实行属地管理。

第五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依法确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或者其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专业机构可以作为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救助基金运行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根据救助基金设立情况，履行以下职责：

（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地区救助基金具体管理相关制度；

（二）按照规定确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监督检查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并对其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三）每年向社会公告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追偿情况；

（四）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变更或者终止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对救助基金进行清算；

（五）依法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省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救助基金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省级救助基金的筹集、省对州（市）救助基金拨补；负责依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全省救助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

第七条 保险监管、公安、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以下工作：

（一）云南银保监局负责监督保险公司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向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缴纳救助基金。

（二）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垫付款。

（三）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

中的受害人及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四)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作业发生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农业机械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垫付款。

(五) 县级以上地方民政部门负责监督殡葬服务机构对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死者遗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丧葬费用收费标准进行核查。

第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接收救助基金资金；
- (二) 制作、发放宣传材料，积极宣传救助基金申请使用和管理有关政策；
- (三) 受理、审核垫付申请，并及时垫付；
- (四) 代为保管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或者受益人不明人员所得赔偿款（扣除垫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部分）；
- (五) 追偿垫付款，向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通报拒不履行偿还义务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信息；
- (六) 建立并保管救助基金申请垫付及追偿工作档案；
- (七) 如实向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报告救助基金业务事项；
- (八) 管理救助基金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救助基金有关政策的宣传和提示，为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及其亲属申请使用救助基金提供便利。

第二章 救助基金筹集

第十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 (一) 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

资金；

(二) 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三) 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四) 救助基金孳息；

(五) 地方政府按照规定安排的财政临时补助；

(六) 社会捐款；

(七) 其他资金。

各级救助基金产生的孳息、收到的捐款滚入各级救助基金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云南银保监局根据上一年度本省救助基金的收支情况，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在财政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公布的当年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救助基金的比例幅度范围内，确定本省当年的具体提取比例。

全省救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上一年度支出金额 3 倍以上的，本年度暂停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

第十二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确定的提取比例从交强险保险费收入中提取救助基金，并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其省级公司（分公司）统一汇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足额转入省级救助基金账户。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季度将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罚款统计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年预算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罚款全额划拨至省级救助基金账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向救助基金安排临时补助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预算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拨付。

第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救助基金资金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

票据。各级救助基金的财务会计管理应当遵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救助基金使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垫付道路交通、农业机械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 (一) 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 (二) 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 (三) 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 (四) 其他应当需要救助的情形。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日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需垫付超过7日的抢救费用，由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具体费用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核算。

第十七条 依法应当由救助基金垫付受害人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时垫付。

经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证明受害人需要转院继续抢救的，抢救费用由交通事故发生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垫付。

第十八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需要救助基金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通知书》，书面通知同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同时协助事故有关当事人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一) 事故有关当事人填写的《申请书》；
- (二) 事故有关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三) 肇事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材料；
- (四) 肇事机动车车辆投保情况证明材料；
- (五) 催缴费通知单（书）；
- (六) 其他证明材料。

受害人身份无法确认、机动车肇事后逃逸

等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书面说明。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在抢救受害人结束后，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可向管辖本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对应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以下需要垫付抢救费用的相关材料。

(一) 医疗机构填写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申请表》。

(二) 加盖医疗机构公章的抢救费用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受害人的出、入院证明，诊断证明、病历资料、出院小结，抢救费用清单、抢救费正式票据等相关资料。特殊情况下需垫付超过7日的抢救费用的，医疗机构还应填写《抢救费用分割说明》，提供抢救费用分割清单。

(三) 肇事机动车承保保险公司和事故有关当事人已预付抢救费用的材料。

受害人或其亲属对尚未支付的抢救费用，可以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医疗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需要垫付抢救费用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抢救费用垫付通知或者申请人的抢救费用垫付申请以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以及规定的收费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 (一) 是否属于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救助基金垫付情形；
- (二) 抢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 (三)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经审核符合垫付规定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划入医疗机构账户；不符合垫付规定的，不予垫付，并将上述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由受害人亲属凭《尸体处理通知书》，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垫付申请。

第二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丧葬费垫付通知和有关证明材料后，对符合垫付要求的，在3个工作日内，每人统一按云南省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六个月总额为限垫付。对无法确认尸源的未知名尸体，按照当地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在限额内据实垫付。

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同时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人或处理死者遗体的殡葬服务机构。

第二十三条 申请垫付丧葬费时，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分别按以下情形办理：

（一）受害人身份确认，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协助事故有关当事人提供本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及《尸体处理通知书》。

（二）受害人身份无法确认，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协助事故有关当事人提供本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同时，还应当协助事故有关当事人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认尸启事、殡葬机构的收费标准证明、加盖殡葬机构公章的银行账户信息和费用清单。

（三）受害人身份无法确认且肇事机动车逃逸的，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交以本部门名义填写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申请表》、书面说明和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垫付申请进行审核时，有权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保险公司、民

政部门和殡葬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核实情况，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与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就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必要时可从本级有关部门、医疗机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法律及其他领域邀请专家参与论证。

第四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二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一经确定，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3年内不得变更。

第二十七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统一、符合全省救助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建立数据信息交互机制，实现资源信息共享，规范救助基金网上申请和审核流程，提高救助基金使用和管理效率。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设立热线电话，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能够及时受理、审核垫付申请。

第二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立账户。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并按照本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用途使用。

救助基金的资金仅限于银行存款形式，不得用作担保、出借、抵押、投资或者其他用途。

第二十九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年度服务数量和质量结算管理费用。

救助基金的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救助基金专户出现收支缺口时，州（市）财政局应及时向省财政厅申请救助基金。省财政厅根据州（市）救助基金管理使用、结余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各州（市）给予拨补。州（市）级救助基金应参照前款规定，

将省级救助基金划拨的资金进行分配并划拨入县级救助基金专户。救助基金年终结余转入下一年度使用。

第三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 (一) 救助基金有关政策文件；
- (二)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电话、地址和救助网点；
- (三) 救助基金申请流程以及所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 (四) 救助基金筹集、使用、追偿和结余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 (五)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考核结果；
- (六)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救助人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三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细则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后，应当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有关单位、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有义务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追偿。

第三十三条 发生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情形并由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提供同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发生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三）项情形并由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侦破后，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三十四条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或者其

继承人已经从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赔偿的，应当退还救助基金垫付的相应费用。

第三十五条 对身份无法确认或者其受益人不明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所得损害赔偿款，由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同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保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在扣除垫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代为保管死亡人员所得赔偿款。死亡人员身份或者其受益人身份确定后，应当赔付其近亲属。无近亲属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已经履行追偿程序和职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追偿未果的，经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批准核销：

- (一) 肇事逃逸案件超过3年未侦破的；
- (二) 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终止，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的；
- (三) 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应当退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民政部门出具低保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出具经济困难证明，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或者退还的。

省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实际情况，遵循账销案存权存的原则，制定核销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在确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时，应当书面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可以变更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 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的；
- (二) 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 (三) 违反本细则的规定使用救助基金的；
- (四) 违规核销的；
- (五) 拒绝或妨碍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

(六)可能严重影响救助基金管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至同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

各州(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1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垫付、管理、追偿等情况报送省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省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日前,将本省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追偿以及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相关情况报送至财政部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省级公司(分公司)未按规定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资金并及时足额转入省级救助基金专户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报告,并由省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催缴、督促,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足额上缴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抢救费用材料或者拒绝、推诿、拖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受害人,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人员。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

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丧葬费用,是指丧葬所必需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和安葬服务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参照适用本细则。

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作业时造成人身伤亡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受理,参照本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各州(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细则有关规定,制订具体的管理制度,报省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2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2012年2月9日印发的《云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云财金〔2012〕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道路交通/农业机械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通知书
2. 申请书
3.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申请表
4. 抢救费用分割说明
5.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审核结果告知书
6. 未知名死者人身损害赔偿费代管通知书
7. 未知名死者人身损害赔偿费支付通知书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财政厅网站)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和自我声明实施规范的通知

云市监规〔2022〕8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现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和自我声明实施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和自我声明实施规范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中积极推动告知承诺和自我声明制度的实施，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55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实施规范。

一、定义

本实施规范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检验检测机构首次申请资质认定、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场所变更或者增加检测场所、增加授

权签字人或者原有授权签字人扩大授权签字范围时，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受省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的州、市市场监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资质认定所需的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检验检测机构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省市场监管部门或者由受省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的州、市市场监管部门以省市场监管部门名义作出资质认定决定的方式。

本实施规范所称的自我声明，是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或者标准变更时，申请事项无实质变化或者无需现场确认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通过自我公开承诺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省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受省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的州、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形式审

查方式，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或者同意机构变更后的标准备案的资质认定方式。

二、任务分工

省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机构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和自我声明制度的具体实施，并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通过告知承诺发证后的现场核查，对核查结果作出处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55号）规定，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受省市场监管部门委托以省市场监管部门名义实施前述工作，原则上由州、市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机构负责实施。涉及撤销资质认定证书或者相关资质认定事项时，撤销工作由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具体承办，原则上由行政审批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认可检测监管、执法稽查等机构积极配合。

省、州、县三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认可检测监管机构，原则上负责对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通过自我声明办理的事项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方式进行随机抽查。对所有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处理等多种方式进行日常监管。

省、州、县三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稽查机构，原则上负责对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省、州、县三级市场监管部门可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对行政审批、事后监管、违法案件查处等的上述工作任务分工进行调整、划分。

省、州、县三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认可检测、执法稽查机构应当相互配合，严禁相互推诿扯皮，共同配合做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事前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形成有效的全链条闭环监管。

三、实施范围

（一）告知承诺实施范围

首次申请资质认定、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场所变更或者增加检测场所、增加授权签字人或者原有授权签字人扩大授权签字范围时，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认定。特殊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除外。

（二）自我声明实施范围

1. 已获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时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复查）〔以下简称证书有效期延续（复查）〕；

2. 已获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办理无实质变化的标准变更（以下简称标准变更）。

四、实施条件

（一）告知承诺实施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愿申请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资质认定：

1. 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领域属于可以实施告知承诺的范围；

2. 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检验检测场所位于云南省行政辖区内，资质认定证书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原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云南省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或者依法应当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4. 近2年内未因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首次申请机构除外）；

5. 检验检测机构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资质认定申请中不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因发生重大食品或者产品安全事故、重

大疫情、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需要检验检测机构临时增加检验检测项目参数的，可不受上述第1项条件的限制。

（二）自我声明实施条件

1. 证书有效期延续（复查）。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复查）时，在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失信名单，并且申请事项无实质变化的，可以选择采取自我声明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省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受省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的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将采取书面形式审查方式给予审批，无需实施现场评审。如检验检测场所、能力项目、授权签字人有变化的均不适用以自我声明的方式办理，而应选择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对已不再列入资质认定范围的检测能力项目，在审查中将直接予以剔除。

2. 标准变更。已获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向省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受省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的州、市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无实质性变化的标准变更时，检验检测机构可以选择采取自我声明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并报省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受省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的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方式办理。备案办理的结果将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州、市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布，不另外颁发证书附表。

无实质性变化的标准变更是指新旧版本检验检测标准的检验检测原理或者方法未发生明显变化，未涉及关键仪器设备或者检测设施变化，检验检测机构现有检测能力已达到变更后新版标准规定要求的情形。

五、实施程序

（一）告知承诺实施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程序如下：

1. 告知注意事项。省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州、

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政务大厅、网站、书面等有效渠道，向申请人告知资质认定告知承诺须知（见附件1）和申请资质认定相关格式文本。

2. 提交申请资料。申请人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业务系统（以下简称业务办理系统）向所在辖区州、市市场监管局提交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告知承诺书（见附件2）以及符合要求的相关申请材料。告知承诺书由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和申请人各自留档保存，申请人应主动公开告知承诺书。

3. 受理申请资料。州、市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告知承诺实施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同时应当告知申请人提交资质认定申请的其它方式；对不符合资质认定受理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4. 作出许可决定。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以省市场监管部门名义当场作出资质认定决定。

5. 颁发许可证书资质认定附表。自作出资质认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附表，并及时通过业务办理系统将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机构名单和相关信息通报受省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的技术评审实施部门。

6. 后续现场核查。告知承诺的后续现场核查程序参照一般程序的现场评审方式进行。自作出资质认定决定的3个月内，受省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的技术评审实施部门应当组织两名以上（含两名）评审员或者技术专家组成现场核查组，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技术

评审管理的规定以及评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判定。现场核查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出具现场核查结论，并对其承担的核查工作和核查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申请人首次申请或者检验检测项目涉及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的，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核查。（原则上自作出资质认定决定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

在州、市市场监管部门以省市场监管部门名义作出资质认定许可决定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一般程序办理。州、市市场监管部门以省市场监管部门名义已作出资质认定许可决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再申请撤回承诺申请。在实施现场核查前，检验检测机构不得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

7. 后续现场核查及处置。根据后续现场核查的结果，按以下情形处置：

（1）核查结果完全满足资质认定要求或者发现存在轻微问题但不影响已经发放的证书、检验能力附表、授权签字人等许可决定的，核查结论为“承诺属实”，技术评审实施部门出具“经后续现场核查确认符合要求”的审核意见并在业务办理系统中提交。

申请人承诺属实的基本情形为：

①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②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③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④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⑤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

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2）核查发现轻微错误（如：检验能力附表、授权签字人批准表表述错误，填报失误需减项、并项）的，需要修改已经批准的内容，需由申请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包括申请修改内容、修改原因，并加盖公章附评审报告后面。技术评审实施部门出具“经后续现场核查，证书需更正”的审核意见并在业务办理系统中提交。州、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证书更正程序办理。

（3）核查发现存在个别技术评审项目不符合检验检测要求，但通过整改后可以满足检验检测要求，核查结论为“承诺基本属实，限期整改”，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整改（整改内容不得超出申请机构告知承诺内容），整改合格的由技术评审实施部门出具“经后续现场核查并整改，确认符合要求”的审核意见并在业务办理系统中提交。逾期拒不整改或者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参照下列第4种情形撤销申请人资质认定证书或者相应资质认定事项。

（4）核查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如：缺少关键设备仪器、人员不具备条件、检验场所严重不符，致使机构实际没有检验能力）的，核查结论为“承诺严重不实/虚假承诺，报送许可部门撤销相应许可”，技术评审实施部门出具“经后续现场核查，申请人承诺严重不实/虚假承诺，建议撤销相应许可”的审核意见并在业务办理系统中提交，同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书面材料移送州、市市场监管部门。

8. 撤销资质认定决定的流程。

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在收到技术评审实施部门撤销被审批人资质认定证书或者相关资质认定事项的许可核查意见后，应当根据《行政许可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并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有关规定，对技术评审实施部门出具的核查意见及核查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被审批人进行调查核实，向被审批人制发《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被审批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被审批人陈述、申辩的，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记录。被审批人提出听证申请的，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听证准备及听证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并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被审批人自在被告知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诉权和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4）州、市市场监管部门经听证后拟决定或者因被审批人放弃听证拟直接撤销被审批人资质认定证书或者相关资质认定事项许可决定的，应当制作《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自作出撤销资质认定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被审批人，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公告，需要办理注销手续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同时记入其信用档案。

（5）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听取被审批人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会后，认为技术评审实施部门建议撤销被审批人资质认定许可的证据材料等依据不充分的，应当退回技术评审实施部门重新处理。双方存在分歧的，应当相互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及时上报省市场监管部门作出处理。

9. 撤销资质认定决定的后果。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其基于

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该检验检测机构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且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方式。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自我声明实施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自我声明实施程序如下：

1. 证书有效期延续（复查）。检验检测机构向州、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证书有效期延续（复查）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办理时应同时提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延续申请自我声明》（见附件3）。

2. 标准变更。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照其检验检测方法控制程序文件的规定，对新版检验检测标准（方法）进行验证，确认其是否属于无实质性改变。必要时，检验检测机构可聘请技术专家协助其开展新版检验检测标准（方法）的相关验证工作。属于新版检验检测标准（方法）无实质性改变的，检验检测机构向州、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办理时应同时提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声明》（见附件4）。

通过自我声明实施证书有效期延续（复查）后，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委托技术评审实施部门安排评审员或者技术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形式审查。

六、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流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规定，原来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

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要求,可以通过自我声明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方式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备的无需现场确认的机构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变更,不需再到受省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的州、市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业务系统修改有关人员信息。

七、事后监管

(一)市场监管部门将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等方式,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将违法失信主体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二)市场监管部门将对检验检测机构通过自我声明办理的事项开展随机抽查,对查证检

验检测机构声明失实、技术能力或者人员条件不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将予以纠正,并进行公告通报,同时将机构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实施时间

本实施规范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附件: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须知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延续申请自我声明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声明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市监规〔2022〕9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山、临沧、怒江质检中心,省局各处室、所属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获证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获证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特种设备获证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提高监管及时性、精确性、有效性，构建长效治本监管机制。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总局令第57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市监信发〔2021〕2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云南省内发证的特种设备获证企业的分级分类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获证企业是指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等生产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公益性事业单位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除外）。

第四条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分级分类管理是指综合特种设备获证企业专业领域风险与通用信用风险因素，利用信息化系统动态确定特种设备获证企业风险等级并分类，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分类结果，对获证企业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督检查。

第五条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遵循协同配合、量化评价、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分级管理

第六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以下工作：

（一）建立、完善特种设备获证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二）构建、完善特种设备获证企业专业领域风险分类指标体系；

（三）建设特种设备获证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实现系统自动分类，动态更新；

（四）根据分类结果，对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含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证）的特种设备获证企业实施差异化证后监督检查；

（五）根据证后监管实际结果，做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许可证变更、吊销等证后管理工作；

（六）指导、检查全省特种设备获证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以下工作：

（一）根据分类结果，组织对住所和生产地在本区域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实施差异化常规监督检查；

（二）配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住所和生产地在本区域的特种设备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

（三）指导和检查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工作；

（四）总结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经验，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第八条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以下工作：

（一）根据分类结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排，做好住所和生产地在本辖区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差异化常规监督检查；

（二）总结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经验，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章 风险分类

第九条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风险等级根据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专业领域风险与通用信用风险共同确定。

第十条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风险等级采用评分方法确定，以百分制计算。其中特种设备获证企业专业领域风险因素量化分值 80 分，通用信用风险量化分值 20 分。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专业领域风险因素包括特种设备企业监察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生产、投诉举报信息、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信息、特种设备事故舆情信息等六类信息，各类信息由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时录入相应业务系统，最终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归集到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系统。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专业领域风险指标及分值由云南省特种设备获证企业专业领域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确定，满分 80 分，指标体系另行制定并视情况完善更新。

第十三条 通用信用风险量化分值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得分为基础，按照 50:1 折算分值，满分 20 分。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 A（风险低）、B（风险一般）、C（风险较高）、D（风险高）四类，分类由系统自动完成。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为 D 类企业：

- （一）上一年度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
- （二）上一年度生产、充装、检验、检测的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并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 （三）上一年度因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检测问题被行政处罚的；
- （四）近 2 年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超过 2 次，且经调查属实的。

第十五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特种设备获证企业风险分类管理，风险分类结果通过信息系统自动计算，按月动态更新。

第十六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获证企业风险分类结果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

平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供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使用。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风险分类结果作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置监管资源的内部参考依据，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不向社会公开，监管人员不得泄露分类结果信息。

第四章 分类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每年初，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上一年度末特种设备获证企业分类结果，分级分类制定特种设备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计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计划。

第十九条 制定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计划时，降低 A 类企业抽查比例和频次，A 类企业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为 25%—30%，一般不连续两年检查，可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实施检查。（注：非现场检查方式实施检查指获证企业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 号）的规定，向发证机关报备或上传了相关监督检查所需的见证资料。）

制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计划时，根据本地 A 类企业数量和监管力量等情况，降低 A 类企业抽查比例和频次，可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实施检查。

第二十条 制定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计划时，可以合理降低 B 类企业抽查比例和频次，B 类企业年度抽查比例为 30%—50%，一般不连续两年检查，可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实施检查。

制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计划时，根据本地 B 类企业数量和监管力量等情况，可适当降低 B 类企业抽查比例和频次，可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实施检查。

第二十一条 制定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计划时，提高 C 类企业抽查比例和频次，C 类

企业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50%，可连续两年检查，对C类企业应当采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检查。

制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计划时，根据本地C类企业数量和监管力量等情况，提高C类企业抽查比例和频次，应采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检查。

第二十二条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时，提高D类企业抽查比例和频次，D类企业年度抽查比例为100%，可连续两年检查，对D类企业应当采取现场检查方式实施检查。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被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证后监督检查计划的，同一年度不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及时将证后监督检查计划通报下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经实施常规监督检查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进行证后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为两年。

2023年2月

2月1日 1—2日，王宁赴文山调研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等工作。邱江、王显刚参加调研。

1—2日，王子波赴西双版纳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把握文旅业、住建业等市场强劲复苏机遇，乘势而上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王子波与勐腊中科院热带植物园和景洪傣族园、曼听公园等景区负责人、经营户现场交流，详细询问游客数量、经营收入等情况。在景洪曼远村，王子波要求保持乡土风貌和民族特色，做好乡村振兴大文章。王子波还先后到景洪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桃李春风等项目现场和勐海大益茶厂调研。王浩、孙灿参加调研。

2月7日 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作批示，杨亚林出席并讲话。岳修虎主持，任军号、陈玉侯、张应杰、王光辉、王宁（武警云南省总队）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各州（市）、县（市、区）。

纳云德赴玉溪通海调研督导杞麓湖水质脱劣工作。

2月8日 全省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在昆明召开。纳云德出席并讲话。

岳修虎出席全省州市公安局长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2月9日 全省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专题培训会以视频形式在昆明举行。杨亚林出席并讲话，岳修虎主持，张应杰、王光辉出席。

2月10日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统一交办会在昆明举行。刘非出席并讲话，李小三主持，韩梅出席。

2月13日 王宁、王子波在昆明会见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波、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崔立新等企业家一行。邱江、刘非、岳修虎、孙灿参加会见。

2月14日 王子波主持召开第十四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3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

讲话、重要批示精神，研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食品安全、医保等工作，审议通过《云南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持之以恒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全力推动市场主体提质扩容，按下市场主体“快进键”，真正以营商环境之“优”、市场主体之“强”，促经济发展之“进”。刘非、王显刚、张治礼、杨斌、王浩、郭大进、纳云德、杨洋、岳修虎、孙灿出席。

2月15日 15—16日，王予波赴曲靖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部署，按照省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以组织振兴引领乡村振兴，以市场化驱动农业产业化，加快建设特色农业强省，闯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路子。王予波到陆良云南赋美公司花卉种植基地、神农集团、蒙牛乳业曲靖公司和罗平鼎泰食品公司调研高原特色农业。在陆良三岔河镇清河社区、罗平板桥镇云上花乡田园综合体，王予波与中国农业大学孙其信校长、李小云教授和村民交流。王予波还到罗平花海野奢帐篷酒店、伟光星河花海营地调研。李石松、王显刚、孙灿参加调研。

宗国英率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相关政务服务部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研。刘非，省人大代表杨利荣、徐中选参加调研。

2月16日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科学院院士顾秉林、许智宏、饶子和一行举行工作座谈。张治礼参加。

中国少年先锋队云南省第七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会前，王宁、石玉钢会见大会代表，与大家交流并合影。王宁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大会召开表示祝贺，向全省各族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少年儿童工作者表示问候。

石玉钢出席并讲话。罗红江、张治礼、陈玉侯参加。

2月17日 清廉云南建设暨全省正风肃纪警示大会在昆明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石玉钢、刘晓凯出席，冯志礼主持，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会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毅、总经理叶向东一行。邱江、刘非、杨斌、孙灿参加会见。

2月18日 王予波在昆明调研文化卫生领域重大项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高质量抓好重大民生项目，推进“健康云南”和“文化润滇”，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福祉。王予波先后到昆明经开、官渡调研云南省与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合作共建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呼吸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进展。王予波在官渡实地考察省图书馆新馆建设项目拟选址地块，了解前期工作情况，现场办公解决问题、交办工作。刘非、王浩、杨洋、孙灿参加调研。

2月20日 全省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专题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提出工作要求，刘晓凯、邱江、鲁传刚、李小三、纳云德、孙灿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四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4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以及清廉云南建设暨全省正风肃纪警示大会精神，审议通过《云南省2023年度省级重大项目清单和“重中之重”项目清单》，研究乡村振兴、防震减灾等工作。

国务院安委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专项整治抽查检查见面会在昆明召开。刘非汇报云南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并作表态发言。

2月21日 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王宁主持，王予波出席。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

2月22日 王宁、王予波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云一行在昆明举行工作座谈，并共同见证昆明市人民政府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建磨憨国际口岸城市等合作协议签约、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揭牌。刘非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任鸿鹏为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揭牌。刘洪建、邱江、郭大进、孙灿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扩大）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把安全大事时刻放在心上，把安全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把安全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刘非、王显刚、杨斌、王浩、孙灿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云南省体育产业大会在昆明开幕。王予波，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李颖川出席并讲话。北京行知探索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曲向东代表参会企业发言。王予波、李颖川与参会嘉宾一同为大会启幕。会前，王予波会见李颖川和国内体育行业领军企业代表。杨洋主持，王浩、孙灿出席。

全国关工委办公室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顾秀莲出席并讲话，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张玉台主持，郭大进致辞，张百如出席。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提案交办会。刘非出席并对政府系统做好提案办理工作提出要求，赵金

出席并讲话，高峰主持，张荣明出席。

2月23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全省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紧盯任务抓落实、大干快干促进度，乘势而上奋力夺取一季度开门红，为实现全年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刘非、王显刚、杨斌、王浩、郭大进、纳云德、孙灿出席。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2月24日 省委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一露天煤矿坍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我省贯彻意见，对抓好当前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部署安排。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出席。

王宁在昆明主持召开玉溪“三湖”保护治理工作专题会议。王予波提出工作要求。邱江、王显刚、纳云德、孙灿出席。

王予波出席省政府参事省文史馆馆员工作座谈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为服务和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多谋创新之举。会上，王予波为16位新聘参事、馆员颁发聘书。王予波向大家介绍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工作思路、重点任务等。纳云德主持，孙灿出席。

2月26日 刘非到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石化公司，现场抽查国务院安委办督导检查化工园区和危化品重点县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并就云南石化“减油增化”项目开展调研。

2月28日 在滇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在昆明集中开展为期2天的会前学习。李刚出席开班动员会议并作动员讲话，李小三作专题辅导，王浩向代表通报2022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2023年重点目标任务，韩梅主持。